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以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方位、多措并举的行使监督职责。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等多方的大力支持下，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通过的决议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2/03/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2/04/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08/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1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1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审议后认为：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项目投资符合程序，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监事会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财务运行情况以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和定期回访，公司组织架构运行、治理、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都严格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各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未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通过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定期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等多种方式监督财务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

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三、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2022 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财务活动现状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防范风险

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监事会将实时跟进公司各类经营决策事项，确保各项目的提案、审议、决策、实施等各个环节都合法有效。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

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二）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进而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重点事项重点监督，确保公司合法、安全、有序运行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